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2号）第二十二條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p>	<p>1.立案责任：初步调查或者检查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复核监测数据，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2号）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监测工作职责：（七）其他价格监测职责。”</p> <p>2-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第十条第一款“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民政府令102号)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9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1.立案责任: 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或者在法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6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	1.《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4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7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p>	<p>1.《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平台进行归集, 并在线上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 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并实施联合惩戒。”			
5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9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p>	<p>1.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涉嫌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告知违</p>	<p>1.《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p> <p>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 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对已经备案的项目, 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6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5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盗窃电能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供电企业拒绝或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6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p> <p>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供电或恢复供电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企业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		行政处罚	0202017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	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单位供电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单位供电。	营的单位供电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不符合供电条件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 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	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9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损害用户权益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p> <p>(二) 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p> <p>(三) 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四)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p> <p>(五) 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p> <p>(六) 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七) 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用户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 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0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 and 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p>	<p>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设施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 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	对实施危		行政	0202021000		银川市发	银川市发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	1.立案责任:按照有	1-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处罚			展和改革委员会	展和改革委员会	<p>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关规定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p>	<p>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2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违规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 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3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8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相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相关主体举报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未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予以处罚; 3.对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不予处罚或处罚不符合处罚规定的; 4.不具备行政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用电设备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办理处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0436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免缴、减缴或者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九条“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价格, 稳定市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 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 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款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 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p> <p>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 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缓缴的条件,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 相关财务报表;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向申请人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 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材料, 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缴纳义务人有关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 询问有关问题和情况, 准确计算价格调节基金应缴纳金额; 审查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理由、期限和金额等。</p> <p>3.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p> <p>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缴纳义务人及时稽查, 加强对缴纳义务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 (二)相关财务报表; (三)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理由, 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意缓缴的, 应当明确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届满后,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期全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价格调节基金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的责任。	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16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36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期限,进行表彰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1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2.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协助书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价格认定。</p> <p>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价格认定文书,交付提出方。</p> <p>5.复核裁定责任:依据委托方的复核裁定申请,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第七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二)价格认定目的;(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四)价格内涵;(五)价格认定基准日;(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七)提出协助的日期;(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1-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七条“纪检监察机关向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对</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鉴证工作的;</p> <p>2.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p> <p>3.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4.不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的;</p> <p>5.在价格鉴证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从事价格鉴证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p> <p>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以及价格认定必需的材料。”</p> <p>1-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九条“税务机关需要价格认证机构对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由税务机关予以补充。”</p> <p>1-5.《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九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补充。”</p> <p>2-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全文引用。</p>		<p>(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八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协助的内容。”第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可以将价格认定事项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p> <p>2-2.同 1-4。</p> <p>2-3.同 1-5。</p> <p>2-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一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事实不符,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p> <p>3-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期限内作出。”第三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制作价格认定结论书正式文本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p> <p>3-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七条“价格认证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后,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p> <p>3-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并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除外。”</p> <p>4.《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经提出机关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p> <p>5-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八条“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p> <p>5-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税务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收到结论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重新认定或申请复核裁定...。纳税人...、申请复核裁定。”			
18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0701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p>	<p>1.审查确认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对能否进入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资格进行确认。</p> <p>2.监管责任:对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进行日常管理。</p>	<p>1-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正)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p> <p>1-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正)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2.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p> <p>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p> <p>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2号)第七条“(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申报专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评标专家资格条件规定，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三)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专家材料进行复审；(四)通过资格复审的专家候选人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入库专家凭本人身份证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指纹、面部识别等信息，按需办理专家CA证书、电子签章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依法必须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01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p>	<p>1.受理责任:对招标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p>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五）超过投诉时效的；</p> <p>（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政府定价 (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类	1036002001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审批收费标准,向消费者、经营者、收费单位公布。</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或者通知审批的收费标准后,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或者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商业机密的;</p> <p>7.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或者在收费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p> <p>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p> <p>(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p> <p>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p>	<p>调整。或者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者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p> <p>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p> <p>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p> <p>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21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其他类	100100100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	1.受理责任:下发通知,依规要求按期报送报告。 2.处理责任: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六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